

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

关于做好南沙区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入统申请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镇、街：

为进一步做好南沙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申请指引，现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范围、入统材料和入统申请时间等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：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（购置）情况，不包括农户投资、军工、国防、人防项目。

二、入统材料：1. 营业执照；2. 法人基本情况表（附件 1）；3. 项目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；3.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：项目立项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（此三类文件没有的项目，可提供整体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）4. 项目合同：法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或设备购置签订合同（合同要涉及项目名称、项目总概算、合同金额、合同工期、双方签章、签订日期、公章等要素，单纯购置类项目需提供金额超计划总投资 30%的购置合同）；5. 施工许可证（基建、有安装工程的设备购置项目提供）；6. 项目支付凭证（提供当年发票或付款凭证，数量多的请列发票清单并提供其中 3 张大额发

票);7.项目现场照片(带水印标注项目名称、时间、施工地点,加盖公章)。

三、入统申报时间:每月10号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按入库材料提交模版(附件3)整理好发送至区统计局指定邮箱(nsqtjjtz@gz.gov.cn),由区统计局负责向上级统计部门申请办理入统,各级统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及时性审核通过后,下月1日开始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一套表平台填报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》。

- 附件: 1.法人基本情况表
2.投资项目申请表
3.入库材料提交模版



(联系人:郭明蕙、罗丽仪,联系电话:39053857)